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扶荔先生主持,应参加人员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鼎融房产担保的议案》、舟山恒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恒景”)作为委托人,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作为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融房产”)发放不超过1.5亿元的两年期委托贷款。应委托人要求,公司子公司浙江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融房产”)以自有的部分资产抵押给舟山恒景,所得款项用于鼎融房产的开发建设。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鼎融房产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此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9-079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鼎融房产担保的议案》。舟山恒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恒景”)作为委托人,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江城”)为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融房产”)发放不超过1.5亿元的两期委托贷款。应委托人要求,公司子公司浙江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融房产”)以自有的部分资产抵押给舟山恒景,所得款项用于鼎融房产的开发建设。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鼎融房产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此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W7YU35  
(3)成立日期:2017-07-21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6-8号三层301室  
(5)法定代表人:王扶荔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室内外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鼎融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鼎融房产资产总额32,750.33万元,负债总额17,791.79万元,所有者权益14,958.55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41.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鼎融房产资产总额30,147.90万元,负债总额15,196.50万元,所有者权益14,951.40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7.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鼎融房产的1.29万方自有物业抵押给舟山恒景,委托杭州江城给予鼎融房产的不超过1.5亿元的两年期委托贷款,用于鼎融房产的开发建设,担保期限自审议抵押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项目贷款借款合同到期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鼎融房产和鼎融房产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目前资产状况、信用状况均为良好,鼎融房产以自有资产为鼎融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支持鼎融房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607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7,685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9)晋01民初字第822号、(2019)晋01民初字第823号、(2019)晋01民初字第824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戴汉球、闫杰、吴出忠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戴汉球、闫杰、吴出忠3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15,424.6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字第822号、(2019)晋01民初字第823号、(2019)晋01民初字第82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晋01民初530号、667号、668号、672号、674号、718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2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号、2019-039号、2019-041号)。  
三、判决情况  
1.关于(2019)晋01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5,584.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彦勇投资损失人民币24,583.67元。  
2.关于(2019)晋01民初66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246.27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克军投资损失人民币5,246.27元。  
3.关于(2019)晋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3,997.3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亚楠投资损失人民币3,997.38元。  
4.关于(2019)晋01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3,089.13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昭投资损失人民币13,089.13元。  
5.关于(2019)晋01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8,600.57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唐桂祥投资损失人民币8,600.57元。  
6.关于(2019)晋01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06,435.7元、交通费及利息。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扬投资损失人民币113,065.57元;驳回原告李扬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到部分股民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109起,法院下达一审判决书55份(涉及公司赔偿金额共计2,729,268.94元)。  
针对一审判决,公司将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2019)晋01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668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11,300,9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贾从民先生、王兴元先生、黄涛先生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闫飞先生、董常慧先生、丁杰先生出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刘庭广先生、俞慧慧女士出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文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发部分募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00,92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首发部分募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342,900 100 反对 0 比例(%) 0 0  
2.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342,900 100 反对 0 比例(%) 0 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42,900 100 反对 0 比例(%)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强、单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股份”)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9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0.3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15(东至广信)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收益计算天数:90天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9%/年  
5.实际收益:480,821.92元  
6.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2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5亿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9613L)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收益计算天数:190天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年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5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3亿元

##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水平、张志红、谢晓峰、吴杰、朱文锋、罗庆水、刘钊、高良亿、祝凤鸣、张德柱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76%。  
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水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09,000	1.74	1,313,750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250	0.44	0	0.00
		限售流通股	1,131,750	1.31	1,313,750	1.31
2	张志红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1.73	1,125,000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3	0	0.00
		限售流通股	1,125,000	1.3	1,125,000	1.3

##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同时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宏集团	是	1,985,551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3%	生产经营
合计		1,985,551				8.63%	

##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4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三维人脸识别新产品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9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召开新产品发布会。  
一、新产品发布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路7号。  
二、参与发布会的新产品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有:高精度三维全脸建模硬件和软件、各种高性能(识别能力和防伪能力)三维人脸识别认证和门禁产品、空管指挥语音识别和安全警告产品等。  
三、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三维人脸识别技术和产品的企业之一,已经开发成功的基于新三维人脸识别技术的产品:高精度三维全脸建模硬件和软件、各种高性能(识别能力和防伪能力)三维人脸识别认证和门禁产品,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  
本次新产品推出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对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重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新产品进行销售拓展,新产品的销售将受到未来市场需求、市场认可度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明确预期新产品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其他  
公司将邀请社会各界专业人士参加本次新产品发布会,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莅临考察、指导。  
需现场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19年9月17日-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本次活动参加发布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静,电话:028-68727815,传真:028-84173422,邮箱:zhaojingdzs@163.com。  
为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本次发布会还将进行现场直播,投资者可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  
直播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14:00-15:30。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